

2016 臺南聖誕燈節
街區布置計畫徵選暨執行競賽
簡章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 年 4 月

一、前言

為營造節慶歡樂氣氛，推動台南觀光，每逢聖誕佳節時期，台南市政府於台南火車站、台灣文學館等重要交通節點裝設聖誕燈飾，並結合教會及各機關團體辦理點燈及表演系列活動，傳遞城市幸福、溫馨、平安意象。台南聖誕點燈，歷經數年頭，每年皆引起許多市民及外地觀光客的迴響，璀璨的燈飾、溫暖的氛圍滿足了民眾心底在歲末佳節時的幸福期待，已成為本市優良的傳統。

身為台灣文化首都的台南，蘊含豐沛的傳統文化與創新活力，街道巷弄、古蹟建築、傳統美食、風俗民情無一不訴說這個城市的獨特與美好，就在古與今、新與舊層層疊疊的交替下，刻畫出現今台南城市的特色。

二、目標

2016 台南聖誕燈節，除傳承過去溫馨、關懷、平安的意涵，更希望強調台南城市特色，融入台南古都之歷史文化脈絡，展現文化古都獨特風韻，營造不一樣的聖誕節慶氛圍，希望藉由台南古巷弄或特色街道進行布置，在中西文化及新舊建築間，利用聖誕燈節燈飾布置，吸引國內外各地之觀光客共享溫潤、多元、創新之古都聖誕，再創台南觀光旅遊新亮點。。

三、計畫書內容

- 1.活動名稱（可含標語）：例：2016 臺南聖誕燈節-XXXX。
- 2.理念及目標：須包含本次活動預計執行方向及規劃理念。
3. 提案內容：

- (1)場地範圍：必須為臺南市街道，並標示實際燈飾布置範圍。
 - (2)設計草案：燈飾分布、創意構想等，切勿僅用串燈包樹、包柱子，請提供創意構想，可結合街道特色或是台南人文歷史，須包含夜間照明及白天景觀計畫。
 - (3)展出及維護計畫：包含展出期間燈飾展出時間規劃、燈飾展出期間如何進行維修維護及故障如何排除等。
 - (4)安全計畫：展出期間參與人員安全維護及週邊交通規劃，相關設計須符合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必要時（超大型燈飾）本局得要求出具結構技師簽證。
 - (5)宣傳計畫：除了本局既有的活動宣傳外，其他配合的宣傳計畫內容。
 - (6)地方參與合作方案：活動規劃應與當地街道商家或在地社區及商圈協會合作，請提供合作意向書，務求執行成效之最大化，如有相關贊助單位及贊助方式等，亦請一併說明。
 - (7)預期成果：如參與人數、對象及週邊觀光效應等。
 - (8)其他說明事項：(選填)
4. 經費編列：經費來源（包含贊助及地方參與）、經費規劃(燈飾創作、規劃設計費用、製作材料費、施工裝置費、運輸費、燈具租用、水電配置、結構、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安全簽證(必要時)、人工、臨時設施、廢棄物清運、保固金、保險及民眾參與活動等所有相關製作費用)，視實際執行及與本局相關性酌予提供執行經費，上限為 20 萬元，實際費用由評選委員會核定。
5. 計畫期程：須包含各階段工作完成之時間，並將燈飾布置設定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展出時間至少至 106

年 1 月 8 日止。

6. 團隊成員簡介及工作分配：個人/團隊背景及人力分工狀況，請提供具備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規定(附件 2)之各項事務之相關證明文件。
7. 過去實績：(選填)

四、參賽規則

1. 參選資格：歡迎個人、大專院校或民間立案團體踴躍參選，並應同時具備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各項事務者，每報名單位限投一件作品，報名單位如為大專院校成員須含學校至少 1 名指導老師，並以學校(系所)名義提出報名申請，每個系所限提出一件作品報名。
2. 計畫書繳交要求：
 - (1)報名繳件期限：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截止收件，專人遞送或掛號郵寄均可，逾時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並請自行考量郵寄時程），洽詢電話：06-299-1111#8902 詹小姐，收件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收。
 - (2)計畫書繳交規格：參賽作品內文文字採 A4 直式橫寫(字體為 14 點標楷體、1.5 行距，雙面列印，圖說部份以 A3 為原則，請摺疊成 A4 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封面註明作品預計設置地點、提案單位名稱、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
 - (3)繳交提案單位應參賽同意聲明書（格式如附件 1）乙份、計畫書一式 8 份。(請確實填寫資料)
3. 評選方式：

- (1)將邀請本局代表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選，遴選出 2 件計畫。
- (2)評選方式原則上由評選委員會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另行通知到場備詢或進行簡報。
- (3)若計畫書未能符合徵選標準，得由評審決定從缺。

4. 評分標準

評審項目	說明	分數百分比
創意性	藝術創意，人文歷史內涵及聖誕活動之關聯性。	30
完整性	架構主題明確、活動安排及經費分配合理性	20
可行性	1.實際操作能力與企劃具體可行。 2.提案者（單位）之執行經驗，及相關實績。	30
效益性	企劃執行後所發揮之宣導效應	20

5. 獎勵方式：共遴選出 2 份計畫書，各給予獎狀 1 只，獲選計畫將取得執行權，本局另提供上限 20 萬元之執行經費，惟實際執行額度則視計畫需求由委員會於計畫評選時核定。

五、其他注意注意事項：

1. 後續執行注意事項：

- (1)獲選單位於公佈徵選結果一週內與本局聯繫，依評選委員會修改並確認計畫執行內容，以作為後續執行及委辦之依據。
- (2)本案委員對獲選單位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計畫內容有修改建議權，獲選單位應配合修正。

- (3)獲選單位應依主辦單位所通知日期完成相關程序，若無故不依時限辦理者，則以棄權論。
2. 核定委辦經費撥款程序及說明：
- (1)獲選作品委託辦理及經費核銷須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議價、訂約、核銷等程序。
- (2)獲選執行單位如為大專院校，則以參賽同意聲明書所示之授權代表人做為經費撥付對象（學生代表、指導老師或學校均可，請自行決定並配合提供匯款資料及相關稅賦核課，主辦單位無強制規定）。獲選單位為個人時，請注意後續稅賦核課問題，本局不另做提醒。
3. 執行成果：
- (1)成果報告請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送交。
- (2)執行成果報告內容須包括辦理單位、活動名稱、活動執行時間及地點、過程、具體成果展現（活動現場相關照片或海報或文宣品等）、執行效益說明、須附相關照片圖說或以現場影片檔作為紀錄；並檢附收支明細及發票或收據影本，供企劃執行成效評估參考之用。
- (3)採 A4 直式橫寫(字體為 12 點標楷體、1.5 行距，WORD 或 PDF)及簡報檔、影像檔。數位及書面檔案各 5 份寄送至本局。
4. 核銷作業：各階段核銷作業約需 15~30 個工作天，核定之執行經費分 2 期進行撥付：
- (1)第 1 期：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燈飾設置，並由本局確認測試完成，檢附領據、現場實況照片等，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 40%款項。
- (2)第 2 期：本次活動結束後，於繳交成果報告一併掣製領據送本局確認資料完備後憑辦核銷，撥付 60%款項。

5. 撤銷資格及終止委託：獲選計畫內容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得由評選委員會決議撤銷資格並終止委託關係，對於已領取之獎狀及執行經費予以追回，並得要求機關之損害賠償。
 - (1) 違反參賽同意聲明書之任一規定。
 - (2) 安全條件堪慮者。
 - (3) 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6. 其他
 - (1) 本局為本系列活動之主辦單位。
 - (2) 非消耗設備及資產的購置，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應交付本局。
 -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於本局官網：<http://tour.tainan.gov.tw/>）。
 - (4) 獲獎執行單位應配合本局 2016 臺南聖誕燈節相關活動及各項宣傳。

2016 臺南聖誕燈節街區布置計畫徵選暨執行競賽

【參賽同意聲明書】

_____ (參選單位名稱) 已詳閱「2016 臺南聖誕燈節街區布置企劃徵選暨執行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簡章，同意參與本競賽，並願意遵守簡章及下列之規定：

- 一、保證參賽作品絕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保證參賽者為作品之著作權人，有權為作品做各項授權與使用。若經主辦單位發現作品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徵選相關規定，參加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獲選作品，執行單位將取消其獲選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執行經費，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害或其他因參賽作品而引起糾紛、訴訟等，參加者均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關。
- 二、獲選作品者同意主辦單位取得作品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檔案、照片、企劃、說明文字、錄影等相關資料版權(以下總稱「檔案資料」)，並有權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展示、重製、編輯、出版、利用或散佈「檔案資料」，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獲選單位不得再要求其他報酬。
- 四、獲選單位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利用參加者之姓名、肖

- 像、錄影、錄音、徵選作品，於各相關活動宣傳、報導刊登、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公開播送及傳輸或授權公開播送及傳輸等。
- 五、著作權歸屬：獲選作品涉及慧財產權者，主辦單位獲全部權利。得獎者應將獲選作品及相關資料送達主辦單位，方得領取獎金及獎狀。
- 六、參賽者應保證於競賽期間，參賽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相同性質活動。另作品中不得含任何型式之廣告。
- 八、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可參考自己先前已發表、上架或參加其他國內外競賽之作品、其他既有應用軟體、服務或與既有軟體、服務相似，但參賽者應善盡告知之義務，於作品說明中說明其差異性。
- 九、參賽作品之內容不得有違社會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十、參賽者應遵守一切競賽辦法，並自行負責繳交文件及計畫之完整性，對於寄送錯誤、逾期等影響參賽資格問題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送審資料主辦單位一概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備份。
- 十一、參賽單位應具備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各項事務者。
- 十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本競賽及後續執行相關規定之權利，並以主辦單位公告於官網之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十三、參賽單位名稱：_____

全體成員：（簽章）

，同意由_____作為本次競賽活動期間之代表人，授權其代表全體團隊成員簽署各項文件及行政作業、公文書等之辦理窗口。

此致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立聲明書人(代表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略)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 (一) 義字第 317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 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 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 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 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 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 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